

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市广播电视局）

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广播电视局） 关于执行国家广电总局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 入网认定品种表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相关县区文旅局，市电台、电视台、监测中心：

为保障广播电视播出与网络安全，切实维护广播电视用户合法权益，按照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）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制定了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表（2024版）》。

（https://www.nrta.gov.cn/art/2024/6/4/art_113_67779.html）

请相关县区局转发辖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，并指导相关单位认真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管理要求，对照品种表，严格审核采购使用的设备器材是否具备入网认定证书。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总局62号令要求，采购、使用涉及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目表》中的设备，必须取得入网认定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广播电视局）

2024年6月11日

